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及湖北龙泉管业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处置方案。《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